

马伯乐

萧
红
著

马
伯
乐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马伯乐

萧红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伯乐/萧红著.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7-5680-0440-4

I. ①马… II. ①萧…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现代 IV. ①I246.5



马伯乐

萧红 著

策划编辑: 梁志高

责任编辑: 刘薛蒂

封面设计: A. Q.

责任校对: 吴丽程

责任监印: 张贵君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 430074 电话: (027)81321915

录 排: 华中科技大学惠友文印中心

印 刷: 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0.5

字 数: 210千字

版 次: 2015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 32.00元



华中出版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本书收入萧红长篇小说《马伯乐》一篇。

《马伯乐》分为第一部(二章)、第二部(九章)两个部分,第一部和第二部创作日期均不详。

第一部作为“大时代文艺丛书”之一,于1941年1月由香港大时代书局初版,署名萧红。第二部首刊于1941年2月1日—11月1日香港《时代批评》第64期至82期,署名萧红。该篇因萧红病重未能完稿,连载至第九章结束。1981年9月,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将《马伯乐》第一部、第二部合并出版。

本书校订以黑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5月第一版《萧红全集》和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年1月第一版《萧红十年集》为权威版本参照,除对明显讹误的地方进行订正,并对极少量文字按照现代汉语规范略做修改外,其余文字尽量不做修改。

为便于读者了解萧红生平和创作情况,本书附录收入了

马伯乐

《萧红年表》，以备查阅。

限于编者的水平，本书可能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

第一章	57
第二章	116

第二部

第一章	173
第二章	195
第三章	206
第四章	221
第五章	249
第六章	261
第七章	278

马伯乐

第八章	284
第九章	299
附录 萧红年表	307

第一部



1941年1月《马伯乐》第一部初版封面

马伯乐在抗战之前就很胆小的。

他的身体不十分好,可是也没有什么病。看外表,他很瘦。但是终年不吃什么药,偶尔伤了风,也不过多吸几支烟就完了。纸烟并不能医伤风,可是他左右一想,也到底上算,吃了药,不也是白吃吗? 伤风是死不了人的。

他自己一伤风,就这么办。

若是他的孩子伤了风,或是感冒了,他就买饼干给他们吃,他说:

“吃吧,不吃白不吃,就当药钱把它吃了。”

孩子有了热度,手脚都发烧的,他就拿了一块浸了冷水的毛巾不断地给围在孩子的头上。他很小心地坐在孩子的旁边,若看了孩子一睁开眼睛,他就连忙把饼干盒打开:

“要吃一点吗? 爸爸拿给你。”

那孩子立刻把眼睛闭上了,胸脯不住地喘着。

过了一会,孩子睁开眼睛要水喝,他赶快又把饼干盒子拿

过去。孩子大口地喝水，饼干，连睬也没有睬。

他拿了一个杯子来。他想了半天才想出这个方法来，把饼干泡到杯中，孩子喝水时不就一道喝下去了吗？

从热水瓶倒了一些开水，用一只小匙子呱嘟嘟地搅了一阵，搅得不冷不热，拿到他自己嘴上尝尝。吃得了，他端着杯在旁边等候着，好像要把杯子放下，要用的时候就来不及了。等了半天，孩子没有醒，他等得不耐烦就把孩子招呼醒。问他：

“要喝水吗？”

“不，我要尿尿。”

“快喝点水再尿，快喝点……”

他用匙子搅了一下泡在杯中稀溜溜的东西，向着孩子的嘴倒去，倒得满鼻子都是浆糊。孩子往鼻子上乱抓，抓了满手，一边哭着，一边把尿也尿在床上上了。

“这算完。”

马伯乐骂了一声，他去招呼孩子的妈妈去了。

临去的时候，他拿起那浆糊杯子，自己吞下去了。那东西在喉管里，像要把气给堵断了似的，他连忙把脖子往长伸着，并用手在脖子上按摩了一会，才算完全咽下去了。

孩子不生病的时候，他很少买给孩子什么东西吃，就是买了也把它放到很高的地方，他都是把它放在挂衣箱上。馋得孩子们搬着板凳，登着桌子，想尽了方法爬到挂衣箱上去。

因此马伯乐屋里的茶杯多半是掉了把柄的，那都是孩子们抢着爬挂衣箱弄掉地下而打去了的。

马伯乐最小的那个女孩——雅格，长得真可爱，眼睛是深黑深黑的，小胳膊胖得不得了，有一天妈妈不在家里，她也跟着哥哥们爬上挂衣箱去。原来那顶上放着三个大白梨。

正都爬到顶上，马伯乐从走廊上来了。隔着玻璃窗子，他就喊了一声：

“好东西，你们这群小狼崽子？”

由于他的声音过于大了一点，雅格吓得一抖从高处滚下来，跌到痰盂上了。

从那时起，漂亮的雅格右眼上落了一个很大的伤疤。

马伯乐很胆小，但他却机警异常，他聪明得很，他一看事情不好了，他收拾起箱子来就跑。他说：

“万事总要留个退步。”

他之所谓“退步”就是“逃跑”。是凡一件事，他若一觉得悲观，他就先逃。逃到哪里去呢？他自己常常也不知道，但是他是勇敢的，他不顾一切，好像洪水猛兽在后边追着他，使他逃得比什么都快。

有一年他去上海就是逃着去的。他跟他父亲说，说要到上海××大学去念书。他看他父亲不回答，第二天，他又问了一次，父亲竟因为这样重复地问而发怒了，把眼镜摘下来狠狠地瞪了他一眼。

他一看，不好了，这一定是太太在里边做的怪。而他那时候恰巧和一位女子谈着恋爱，这事情太太也和他吵了几次。大概是太太跑到父亲面前告了状吧？说我追着那女子要去上海。

这若再住在家里不走，可要惹下乱子的。

他趁着这两天太太回娘家，他又向父亲问了一次关于他要到上海读书的问题，看看父亲到底答应不答应。父亲果然把话说绝了：“不能去，不能去。”

当天晚上，他就收拾了提包，他想是非逃不可了。

提包里什么都带着，牙刷牙粉。只就说牙刷吧，他打开太太的猪皮箱，一看有十几只，他想：都带着呀，不带白不带，将来要想带也没这个机会了。又看见了毛巾，肥皂，是“力士牌”的，这肥皂很好。到哪儿还不是洗脸呢！洗脸就少不了肥皂的。又看到了太太的花手帕，一共有一打多，各种样的，纱的、麻的、绸子的，其中还有根高贵的几张，太太自己俭省着还没舍得用，现在让他拿去了。他得意得很。他心里说：

“这守财奴呵，你不用你给谁省着？”

马伯乐甜蜜蜜的自己笑起来，他越看那小手帕越好看。

“这若送给……她，该多好啊！”（“她”即其爱人。）

马伯乐得意极了，关好了这个箱子又去开第二个。总之到临走的时候，他已经搜刮满了三只大箱子和两只小箱子。

领带连新的带旧的一共带了二十多条，总之，所有的领带，他都带上了。新袜子、旧袜子一共二十几双，有的破得简直不能用了，有的穿脏了还没有洗，因为他没多余工夫检查一番，也都一齐塞在箱子里了。

余下他所要不了的，他就倒满一地，屋子弄得一塌糊涂。太太的爽身粉，拍了一床。破鞋、破袜子，连孩子们的一些东

西，扔得满地都是。反正他也不打算回来了。这个家庭，他是厌恶之极，平庸，沉寂，无生气……

青年人久住在这样的家里是要弄坏了的，是要腐烂了的，会要满身生起青苔来的，会和梅雨天似的使一个活泼的现代青年满身生起绒毛来，就和那些海底的植物一般。洗海水浴的时候，脚踏在那些海草上边，那种滑滑的粘腻感觉，是多么使人不舒服！慢慢地青年在这个家庭里，会变成那个样子，会和海底的植物一样。总之，这个家庭是呆不得的，是要昏庸老朽了的。你就看看父亲吧，每天早晨起来，向上帝祷告，要祷告半个多钟头。父亲是跪着的，把眼镜脱掉，那喃喃的语声好像一个大蜂子绕着人的耳朵，嗡嗡的，分不清他在嘟嘟些个什么。有时把两只手扣在脸上，好像石刻的人一样，他一动不动，祷告完了戴起眼镜来，坐在客厅里用铁梨木制的中国古式的长桌边上，读那本剑英牧师送给他的涂了金粉的《圣经》。那本《圣经》装潢得很高贵，所以只有父亲一个人翻读，连母亲都不准许动手，其余家里别的人那就更不敢动手了，比马家的家谱还更尊严了一些。自从父亲信奉了耶稣教之后，把家谱竟收藏起来了，只有在过年的时候，取出来摆了一摆。并不像这本《圣经》那样，是终年到尾不准碰一碰的摆着。

马伯乐的父亲，本是纯粹的中国老头，穿着中国古铜色的大团花长袍，礼眼呢千层底鞋，手上养着半寸长的指甲。但是他也学着说外国话，当地教会的那些外国朋友来他家里，那老头就把佣人叫成“Boy”，喊着让他们拿啤酒来：

“Beer, beer!”(啤酒)

等啤酒倒到杯子里,冒着白沫,他就向外国朋友说:

“Please!”(请)

是凡外国的什么都好,外国的小孩子是胖的,外国女人是能干的,外国的玻璃杯很结实,外国的毛织品有多好。

因为对于外国人的过于佩服,父亲是常常向儿子们宣传的,让儿子学外国话,提倡儿子穿西装。

这点,差不多连小孙子也做到了,小孙子们都穿起和西洋孩子穿的那样的短裤来,肩上背着背带。早晨起来时都一律说:

Good morning。

太阳一升高了,就说:

“Good today!”

见了外国人就说:

“Hello, How do you do?”

祖父也不只尽教孙儿们这套,还教孙儿们读《圣经》。有时把孙儿们都叫了来,恭恭敬敬地站在桌前,教他们读一段《圣经》。

所读的在孩子们听来不过是,“我主耶稣说”,“上帝叫我们不如此做”,“大卫撕裂了衣裳”,“牧羊人伯利恒”,“说谎的法利赛人”,……

听着听着,孩子们有的就要睡着了,把平时在教堂里所记住的《圣经》上的零零碎碎的话也都混在一道了。站在那里挖

着鼻子,咬着指甲,整天痴呆呆的连眼珠都不转了,打起盹来。

这时候祖父一声令下,就让他们散了去。散到过道的外边,半天工夫那些孩子们都不会吵闹。因为他们揉着眼睛的揉着眼睛,打着哈欠的打着哈欠。

还有守安息日的日子,从早晨到晚上,不准买东西,买菜买水果都不准的。夏天的时候,卖大西瓜的一担一担地过去而不准买。要吃必得前一天买进来放着,第二天吃。若是前一天忘记了,或是买了西瓜而没买甜瓜,或杏子正下来的时候,李子也下来了,买了这样难免就忘了那样。何况一个街市可买的东西太多了,总是买不全的。因此孩子们在这一天哭闹得太甚时,做妈妈的就只得偷着买了给他们吃。这若让老太爷知道了,虽然在这守安息日的这天,什么话也不讲;到了第二天,若是谁做了错事,让他知道了,他就把他叫过去,又是在那长桌上,把涂着金粉的《圣经》打开,给他们念一段《圣经》。

马家的传统就是《圣经》和外国话。

有一次正是做礼拜回来,马伯乐的父亲拉着八岁的雅格的哥哥。一出礼拜堂的门,那孩子看一个满身穿着外国装的,他以为是个外国人,就回过头去向人家说:

“How do you do?”

那个人在孩子的头顶上拍了一下说:“你这个小孩,外国话说得好哪!”

那孩子一听是个中国人,很不高兴,于是拉着祖父就大笑起来:

“爷爷，那个中国人，他不会说外国话呀！”

这一天马伯乐也是同去做礼拜的，看了这景况，心里起了无限的憎恶：

“这还可以吗？这样的小孩子长大了还有什么用啦！中华民族一天一天走进深坑里去呀！中国若是每家都这样，从小就教他们的子弟见了外国人就眼睛发亮；就像见了大洋钱那个样子。外国人不是给你送大洋钱的呀！他妈的，民脂民膏都让他们吸尽了，还他妈的加以尊敬。”

马伯乐一边收拾着箱子，一边对于家庭厌恶之极的情感都来了。

这样的家庭是一刻工夫也不能停的了，为什么早不想走呢？真是糊涂，早就应该离开！真他妈的，若是一个人的话，还能在这家庭呆上一分钟？

还有像这样的太太是一点意思也没有的了。自从她生了孩子，连书也不看了，连日记也不写了。每天拿着本《圣经》似读非读地摆起架子来。她说她也不信什么耶稣，不过是为了将来的家产，你能够不信吗？她说父亲说过，谁对主耶稣忠诚，将来的遗嘱上就是谁的财产最多。

这个家庭，实在要不得了，都是看着大洋钱在那里活着，都是些没有道德的，没有信仰的。

虽然马伯乐对于家庭是完全厌恶的了，但是当他要逃开这个家庭的前一会工夫，他却又起了无限的留恋：

“这是最后的一次吧！”